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监事会构成</p> <p>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工作，并保管监事会印章。</p>	<p>第二条 监事会构成</p> <p>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工作，并保管监</p>

	<p>事会印章。</p>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以电子邮件方式或签字传真方式提交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p>

	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p>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会议。</p>	<p>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说明有关情况。</p>	<p>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说明有关情况。</p>
<p>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